

「寶山鄉新城聚落水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現場會勘及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時

貳、地點：計畫範圍現場及寶山鄉公所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玉祥

記錄：李彥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

一、蔡委員義發

1. 本案應以「安全無虞」及「水質良好」，才有水環境可言之原則辦理。
2. 鹽港溪為中央管區排，請第二河川局確認本計畫範圍內應依公告之治理範圍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尤其斷面及堤頂高是否足夠)。
3. 現勘時地方民眾關心沿岸住家污水處理問題，建請新竹縣政府妥為處理，以營造優良水質之水環境。
4. 渠道現況生態植被良好。既有護岸斷面(含基礎)若足夠，建請評估僅針對破損處予以整修即可，以節省公帑。
5. 本溪河幅不寬，依設計圖說所示，設置低水護岸是否妥適，請再酌。
6. 本案植栽物種仍請再確認原生種並加註保活期程。
7. 工程項目編列有「水質檢測及生態調查與檢核費(工程用)」(包含植栽、陸域、水域等)其數量為水質6點次，其他為3次等，是否可達到預期目的請再確認，否則應增加點次與次數。
8. 護岸施工圍抽排水費單價每公尺25,000元總價高達1000多萬，請補充說明。
9. 生態檢核報告：
 - (1) 基本資料蒐集欠缺蒐集本計畫範圍內之既有生態情資供參。
 - (2) 工程概要內所述，本計畫目前規劃方向，對生態可能影響較大之工程項目(含景觀植栽、跌水工及堤防美化等)是否有與工程規劃設計團隊相互討論，並如何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作為等，請補充說明。
 - (3) 本計畫規劃階段於2018年8月3-5日進行生態調查是否有代表性？否則如何因應？建請補充說明。

- (4) 生態保育對策所述，建議設計前加強調查沿線所有穿山甲出沒地，設計時應避開這些地點，及建議盡量保留鹽港溪灘地、草生地及減少移除溪流中植物，以利日本絨螯蟹棲息等，是否均已反映在設計上(含加註於設計圖)或在相關施工注意事項訂定，俾利未來發包施工落實執行。
- (5) 報告內所述施工期間對植物生態之三項重要影響部分，建議盡量保留原有之植被乙節，如何落實執行，請在相關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與監造計畫內明訂。
- (6) 附錄二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其評分結果為 31 分(總分 80)代表何意義？有何建議？
10. 本計畫有關公民參與(如地方說明會等)針對民眾意見、參採情形，建請具體彙整呈現。
11. 本計畫諸多設施(尤以景觀高燈等)請考量未來維護管理問題。

二、呂委員學修

1. 本計畫名稱是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還是寶山鄉新城聚落水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應釐清。
2. 鹽港溪為中央管區域排水，故防洪工程護岸興建改建，必須：
 - (1) 依據核定之治理計畫辦理。
 - (2) 發包前必須確定無用地問題。
 - (3) 新城橋上下游護岸是否須全部拆除重建，應再次確認避免浪費。
 - (4) 低水護岸的施作應再予全盤考量，因河寬僅十餘公尺至二十餘尺，是否須兩岸皆作？或考慮部分有需要保護高灘地及引導水流處施作。
 - (5) 是否有廢土？如何處理？
 - (6) 若有拆除舊護岸的石頭需如何處理？
3. 樹種價格，如何定出？種植率多少？保固多久？後續維護管理費多少，如何負擔？
4. 各種設備如休閒椅、路燈、欄杆、地磚等，是否有特殊規格之處應可以同級品替代。
5. 義豐橋為半拱形橋，兩端低於治理計畫水位以下，其水理演算上游是否壅高，接上游兩岸護岸應密封接合。
6. 護岸設計圖：
 - (1) 應加註「石頭長徑與坡面垂直」。
 - (2) 背填混凝土應至少 25~30 公分。
 - (3) 設止水帶的功能何在？
 - (4) 低水護岸石頭 $D \geq 50\text{cm}$ 是否適當，如何排列？
7. 施工圍抽排水費編列一千多萬元，應詳細說明。

三、杜委員義雄

1. 詳細價目表之項次 7，單價每公尺 25,000 元，建請分析。
2. 單價分析表：
 - (1) 壹-(一)4(A)油漆重複計價；(B)建請依水利署現行工率、單價分析為宜。
 - (2) 壹-(一)6R2、3，混凝土泵建請檢討應壓送數量計價。
 - (3) 壹-(二)1
 - a. 構造物開挖，開挖機、機械挖，建請依水利署工率計價。
 - b. 搬運費、二次搬運費：建請檢討無暫置數量單價 1 元/m³不符工率。
 - (4) 壹-(三)1 清水模板(乙種)建請更正為(甲種)。
3. 資源統計表(預算)：建請提供數量計算表佐證統計表。
4. 圖號 A0-02.03 補充說明書，建請參照水利署現頒補充說明規定為宜。
5. 圖號 A1-02：建請圖例標示。
6. 圖號 A1-03~06：
 - (1) 平面測量圖請測繪等高線。
 - (2) 建請套繪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 (3) 橫斷面樁號建請採累計樁號。
 - (4) 大斷面控制樁建請增設樁號。
7. 圖號 A2-01：0+522.8...建請採累計樁號。
8. 圖號 A2-01：
 - (1) 圖號雙頁同號。
 - (2) 右岸跨岸頂肩建請退至治理計畫線。
9. 圖號 A2-02 義豐橋上游建請檢討通洪斷面勿影響通洪。
10. 圖號 A2-03：
 - (1) 低水護岸基礎前建請拋塊石。
 - (2) 乾砌塊石長徑建請垂直坡面。
11. 圖號 A2-04 超出用地範圍線，用地是否已取得。
12. 圖號 A2-05、A2-08，既設道路改植栽是否影響通行。
13. 圖號 A2-09 低水護岸左岸無基礎建請兩岸對應設計保護。
14. 圖號 A2-10 新設綠廊建請依現況地形植栽，不宜重開挖整地。
15. 圖號 A2-12 里程 0K+140 右岸低水護岸建請保留護坦，以利邊坡穩定。
16. 圖號 A2-14 是否無圖。
17. 圖號 A2-15、A2-16 縱斷面圖：挖方屬(挖深)填方(填高)。
18. 圖號 A2-17 縱斷面圖：
 - (1) 建請增計畫洪水、縱坡比。

- (2) 樁號建請更正為累計樁號。
19. 圖號 A2-18 低水護岸縱斷面圖：
 - (1) 樁號建請更正為累計樁號。
 - (2) 建請增大斷面樁位控制。
20. 圖號 A2-19：依圖 A3-06 應屬支流水防道路箱涵，建請依該支流流量流工設計為宜，並檢討是否可能倒灌考量，宜採防止雜物影響排水。
21. 半重力式砌石護岸詳圖：
 - (1) 請編圖號。
 - (2) 非軟弱地盤無打樁必要。
 - (3) 塊石建請垂直坡面設計。
 - (4) 貼塊石易受沖擊脫落，建請改設計背填混凝土排塊工法較經濟。
 - (5) 乾砌石低水護岸：
 - a. 建請繪開挖線計算土方。
 - b. 塊石前挖方建請拋塊石以利基礎保護。
22. 圖號 A3-02、A3-03：
 - (1) 建請載明起迄點位置及樁號。
 - (2) 斷面建請標示累計樁號。
 - (3) 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請標示。
 - (4) 低水護岸曲線建請順彎佈設，勿折角以利導流。
23. 圖號 A3-03、A3-04 低水護岸建請弧形設計較美觀。
24. 圖號 A4-02~A4-06 紅(黃)花風鈴木下約 1 米寬植栽綠帶，建請確認尺寸，植栽名稱以利查、驗收計價。
25. 圖號 A4-07、A4-10 灌木植栽建請載明每平方米植數。
26. 建請編製工程進度表控管為宜(簡報有提供)。

四、黃委員于玻

1. 未見生態廊道之具體設計內容。
2. 生態文獻蒐集完整度低，請再加強。
3. 景觀設施仍過多，照明、座椅仍過多。當地光害對生態影響甚大，建議刪除。
4. 生態保全未明確交代，特別是臨溪的喬木保護。
5. 穿越野溪橋宜用版橋取代箱涵設計，以維護野溪自然度。
6. 未見 NGO 參與情形及意見回覆。
7. 植栽種類未呼應當地文化及生態特色。
8. 本計畫周遭環境良好，生態資源豐富應有更多環境營造設計，而非以利用環境為主。
9. 生態監測費用不合理，且應針對設計之生態效益進行即可，而非

普查。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林副局長玉祥

1. 低水護岸因河寬有限，除凹岸沖刷段加強保護外，不建議設置，除可節省經費外，亦可避免擾動既有生態環境。
2. 地方期盼能有曝氣工法或簡易污水收集處理措施或礫間淨化，請考慮可行性納入設計。
3. 河道內凸岸可配合辦理河道整理，調整流路。
4. 兩岸佔用公地部分，請公所協助一併處置，如需本局協助可提出。
5. 箱涵設施，請妥善考量排洪能力及上下游銜接。
6. 為提供民眾親水及銜接兩岸，可於適當地點設置跳石、串連，惟請考慮河床沖刷之安全性及警告解說。
7. 寶山鄉特色產業如木炭、蠟燭、獅頭、黑糖等意象，請妥融入設計內涵，以發揮地方特色。
8. 本案可結合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應於解說告示牌內納入。
9. 職業安全衛生費中施工圍抽排水費非屬職安，且高達 1000 萬，編列太高，臨時擋土樁設施 1254.63m 與設計不符且未含擋土支撐系統，請檢討修正。
10. 屬於寶山鄉之入口意象，是否需統合，請與公所洽商確認。
11. 設計路燈，未來電費、維管，請妥善規劃處置。
12. 竹木座椅是否涉及專利，施工規範為何？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竹木座椅、解說牌等採用原木材料，維護不易，另馬賽克磚材質易損壞是否有維護對策，請再研議。
2. 預算書之解說牌數量與圖說不符，請確認。
3. 解說牌內容應更有故事性，且設定之內容是否在現場易見？
4. 生態資料收集太少，請再補充。

柒、結論

- 一、請新竹縣政府(寶山鄉公所)確實依據各委員現勘及審查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及回覆，並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將修正後書圖送予本局續辦。
- 二、本案已辦理生態調查，故應將調查結果融入設計，並採取迴避或補償等措施，另公民參與意見參採情形，請一併列表補附。
- 三、設計之品項請依採購法規定，禁止及避免綁標情形，且設

計之項目應以低維護性、高耐久性為宜。

四、解說牌請以在地、人文、生態、趣味性展現，提升其效益。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